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0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原激励对象其中33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92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98.6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3.50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数共计342人，回购数量共计243.0174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28%，首次授予回购价格7.09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3.98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草案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35.20万股，授予人数为437人，预留64.80万股。

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因部分员工姓名书写错误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核算有误，鉴于此，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由 437 人调整为 434 人，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

4、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5、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35.20 万股调整为 708.2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34 人调整为 398 人。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实际首次激励对象 398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08.20 万股，

授予价格为 7.94 元/股。

8、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十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30 万股，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7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

9、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4.46 元/股。监事会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对 48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8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2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3.08 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7.94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4.46 元/股。

11、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3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927 万股，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2.124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3.0174 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7.09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8 元/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对3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9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98.6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3.50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42人，回购数量共计243.0174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28%。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7.09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3.98元/股。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2020年7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6,566,29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76,566,295.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8,915,371	23.77	0	2,430,174	206,485,197	23.56
高管锁定股	206,485,197	23.49	0	0	206,485,197	23.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0,174	0.28	0	2,430,17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81,098	76.23	0	0	670,081,098	76.44
三、股份总数	878,996,469	100.00	0	2,430,174	876,566,295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